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文化部令 文創字第 10320145134 號

修正「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名稱並修正為「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部 長 龍應台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文壹字第 10020337232 號頒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文壹字第 101200146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文創字第 101303912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文創字第 10320145134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營運資產，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進而帶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周邊區域地方經濟，爰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部經管之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臺南園區」）之營運資產。